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9點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六、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八、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二)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三)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借調歸建後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前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不予提敘薪級。

- 十一、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u>教師借調歸建後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前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不予</u></p>	<p>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轉監察院 103 年 5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90 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p>

<p><u>提敘薪級。</u></p>		<p>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準此，建立借調教師懲處機制。</p>
---------------------	--	------------------------------------